**（崇高无比的基督信仰） 第 44 课 加尔文主义与**亚米念**主义 8/24/2021**

**1. 亚米念主义对预定论的解释**

**预定是神恩典的目的，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神从亘古便预先决定自然法则，好让万事都不受人的意志所影响。神预知每个自由道德行动都，所将要做的事，因此他便选择他自己的工作计划，以便做出最佳可能性的结果。神绝不因他的计划感到惊讶或将受挫折。因他预知万事。神不仅准许那自由道德行动者运用其自由意志，而且也保佑他们；甚至准许某些自由行动者的背逆行为，暂时去耽延他的计划。但神终究绝不被人的背逆所击败。神按照他的预知而预定。神预知自由道德行动者背逆的行为，但那为神所预知的背逆行为却不是由神所引起。神预知将有某种行为，但他并不预先固定他所预知的行为。因此，自由道德行动者在道德上须向神负责。倘若人没有自由的话，相对的神便没有主权了。若然，人就像一部机器一样，受那不可更改的谕令或法则所操纵。这样，神的国度就会变成一部机器，而不是一个政府。神也就成为一个机器人，而不是一个有道德的统治者了。其实，神的主权乃是又公义又仁慈的主机。神统治着那有理性、有道德的自由人。他按照那圣洁且恩慈的原则统治他们。他的主权是绝对的。但他乃按照自己计划的条件行事。他有条件地愿意…。神已拣选并预定凡符合他条件的人，即凡悔改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就必得救。再者，救恩是否能存续下去，也是有条件的，是基于是否继续甘愿顺服神而定。**

**神在他的公义与仁慈之间预备了可能的救恩，就是可以使他自己的公义与仁慈两相满足而又能使人因着得救的恩典。所以，若有人说，那位曾为罪人哭、为罪人死和为罪人代祷的救主耶稣，是故意造了千万人，而后又随他的私意定他们的罪，乃是为要彰显他的公义和能力，并且这是出乎他的美意的话，那就等于是诽谤他一样。**

**这里有五个原则，可帮助我们正确地了解预定的观念。**

**（1）当以基督论的观点，了解预定论。救恩的源头是基督，而不是谕令。**

**（2）预定论应该含有福音性的观念。人得救是籍着信心一而不是凭着祭物之供献。**

**（3）不可使神成为罪的创始者。**

**（4）不可使人成为救恩的创始者，亦不可使人做为人自己的救主。**

**（5）预定论必须符合圣经的教训，不可仅是合乎逻辑和哲学的看法。**

**2. 论罪**

**罪感和实际的刑罚不能归到人的身上。既然亚当犯罪，圣灵就不能与他同在。人继承一种堕落的性情，是由天生的传袭，而不是由于牵涉到罪感的归与。罪感不能归与或移转。因此所有的婴儿都是清白无罪的。籍着神所预备的赎罪恩典，婴儿若死去时，也能上天堂。**

**3. 论基督之救恩**

**基督为众人死。他的救恩要施给众人；凡愿意的，都能相信他。若不然，提供救恩之事就是骗人的。并且对于所谓非被拣选者所作的吩咐，也是不公平的。再者，那些劝勉非被拣选者相信基督的人，就会变成反对神谕令的人。因此我们始终坚信，基督的救恩乃是要赐给一切相信他的人。**

**4. 论恩典和信心**

**人是一个有自由道德的行动者。人有自由接受或拒绝那赦免的恩典。信心是相信的能力，是神的恩赐。不过，人有自由运用信心。信心之运用是选择的真正举动。藉此，人才能信服基督。这种举动没有功劳，但却是得救的条件。若不是这样的话，吩咐人相信，就是多余的了。那所谓不可抗拒的恩典，就用不着吩咐的，因它自能在被拣选者身上创造信心。如是，那所谓不可抗拒的恩典之观念是错误的。**

**亚米念主义五要点与加用文主义五要点之比较**

**亚米念派五要点，亦可称为「抗辩派」（Remonstrants）的五要点。抗辩派者为着抗议加尔文派所主张的五论点，便另外提倡五要点加以对抗。加尔文派五点，亦可称为多特会议（Synod of Dort）的五点。多特会议召开的日期，是从一六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一六一九年五月九日止。会议的结果，采纳加尔文派的五点为正统，并摒除了亚米念派的五点。若从教会政治上的观点而论，亚米念派是失败了。但若从辩证论上的观点看来，亚米念派都是胜利的。兹将双方的五点陈述如下：**

**亚米念主义的五点:**

**①凡相信主耶稣的，必定得救。**

**②基督为众人而死。**

**③人需要神的恩典，因为人的本性败坏，无能自救。**

**④神的恩典是可抗拒的。人人皆能领受，也能抵抗和拒绝。**

**⑤人虽一度做为信徒，但却有可能背道，甚至最终亦有可能沉沦。**

**加尔文主义的五点：**

**①神作无条件的拣选。全不考虑到人的意志。**

**②赎罪是有限制的；基督仅为他所拣选者死。**

**③人因堕落而全然败坏。**

**④神的恩典是不可抗拒的。**

**⑤被拣选者无条件享有永远的安全。因上帝既巳做的，就必做到完成为止。**

**初代教会历史：**

**在使徒行傳中的教会是圣灵掌权的基督信仰, 但在弟三世紀以后,** **因政教合一,** **形成了天主教主在教会中掌权,** **改变了基督信仰成為異端（拜偶像，発恕罪卷等）,** **但是圣灵仍然保守一些人持守基督信仰.**

**宗教改革是指**[**天主教**](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A4%A9%E4%B8%BB%E6%95%99)**在16世纪至17世纪的**[**改革**](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4%B9%E9%9D%A9)**運動，也是**[**新教**](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6%95%99)**形成的開端，主要由**[**馬丁·路德**](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A6%AC%E4%B8%81%C2%B7%E8%B7%AF%E5%BE%B7)**、**[**加爾文**](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8A%A0%E7%88%BE%E6%96%87)**、**[**慈運理**](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85%88%E9%81%8B%E7%90%86)**、等**[**神學家**](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A5%9E%E5%AD%B8%E5%AE%B6)**與政治領袖发起。1517年，路德发表的《**[**九十五条论纲**](https://zh.wikipedia.org/wiki/%E4%B9%9D%E5%8D%81%E4%BA%94%E6%9D%A1%E8%AE%BA%E7%BA%B2)**》引发了宗教改革的开始，即**[**德意志宗教改革**](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E%B7%E6%84%8F%E5%BF%97%E5%AE%97%E6%95%99%E6%94%B9%E9%9D%A9)**。后來成為了基督教。**

**当初最大的新教教会是**[**路德会**](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B7%AF%E5%BE%B7%E4%BC%9A)**（主要在**[**德意志**](https://zh.wikipedia.org/wiki/%E5%BE%B7%E6%84%8F%E5%BF%97)**、**[**波罗的海地區**](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3%A2%E7%BD%97%E7%9A%84%E6%B5%B7%E5%9B%BD%E5%AE%B6)**）和加尔文的跟隨者（主要在**[**法国**](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3%95%E5%9B%BD)**、**[**瑞士**](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91%9E%E5%A3%AB)**、**[**荷兰**](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D%B7%E5%85%B0)**和**[**苏格兰**](https://zh.wikipedia.org/wiki/%E8%8B%8F%E6%A0%BC%E5%85%B0)**）。除这两大陣營外，还有一些较小的改革團體存在。**

 **注意: 加尔文的偉大著作“基督教要义”本來是很合乎圣经的, 但是加尓文主义改变了加尓文原來的意思.**

**加尔文主義的五大要點不是加尓文“基督教要义”原來的立場. 亚米念主义是一些与加尔文主义不同議見的人組成，他們在五點論的看法上與加尔文主义不同，比較合乎圣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加尔文主义与亚米念主义的对照**

|  |  |
| --- | --- |
| **亚米念主义五点论 (衛理公会, 浸信会,** **路德会)** | **加尔文主义五点论 (加尓文教会,** **改革宗,长老会)** |
| **自由意志或人的能力虽然人类的天性因为堕落受到严重的损害，人并未因此落到灵性上完全绝望的 境况。神仁慈地使每一个罪人都有能力悔改和相信，但他并不对人的自由横加干 涉。每一个罪人都拥有自由意志，其永远的归宿就取决于他如何使用这自由意志。 人的自由在于他在属灵的事情上有能力择善而从，他的意志并不受制于他罪恶的 本性。罪人有能力或与圣灵合作，得到重生；或拒绝神的恩典，走向灭亡。失落 的罪人需要圣灵的帮助，但在他相信之前无需圣灵的更新。因为信心是人的作为。**  | **完全无能或全然败坏，没有自由意志，因为堕落，人自己不能够相信福音以致得救。罪人对神的事情是死的，瞎的， 聋的，他的心地诡诈，全然败坏。他的意志并不自由，而是受制于他的邪恶天性。 因此，他不愿，也不能在属灵的王国里择善而从。因此，要把罪人带给基督，圣 灵不仅要帮助他，而且必须更新他，使他复活，赐给他新的天性。信心不是人对 救恩的贡献，却是神救恩礼物的一部分。它是神给罪人。**  |
| **有条件的拣选神在创世以前就拣选某一群人得救恩， 是基于他预见这些人会回应他的呼召。他只拣选那些自觉相信福音的人。因此 拣选是取决于人决定做什么。神所预见的信心和他由此进行的拣选不是神赐给罪 人的（即不是由圣灵更新的能力所创造出来的），而是单单出自人的意志。谁相 信，谁因信心蒙拣选得救恩完全在于人。神拣选那些他预知会运用自由意志选择 基督的人。因此是罪人选择基督，而不是神选择罪人──这才是救恩最终的原因。**  | **无条件的拣选神在创世以前拣选某一群人得救恩，完全是基于他自己全权的意旨。他拣选某 一罪人，并非是因为预见到他会有任何顺服的反应，如信心，悔改等；相反，神 将信心和悔改赐给每一个他所拣选的人。这些行为是神拣选的结果，而不是因此，拣选不是取决于预见到的人的任何美德或善行。神会通过圣灵的力量使他 所全权拣选的人甘心乐意地接受基督。因此神对罪人的拣选，而非罪人选择基督， 才是救恩的最终原因。**  |
| **普世救赎或普遍代赎基督救赎的工作使全人类得救成为可能，但并未保证任何人都得救。虽然基督 为所有人，为每一个人死，但只有那些相信他的人才得了救恩。他的死使神得以 在罪人相信的基础上饶恕他们，但这并没有实际除去任何人的罪孽。只有人选择 了接受基督的救赎，这救赎才生发果效。**  | **特选的救赎或有限度的代赎基督救赎的工作只为拯救选民且确实保证了他们得救恩。他的死是代替某一群 特定的罪人忍受罪的惩罚。基督的救赎不单除去他选民的罪，还保证了他们获得 救恩所需要的一切，包括使他们与他联合的信心。圣灵将信心的礼物无误地加给 那些基督为之死的人，因此确保了他们的救恩。**  |
| **圣灵可以被抗拒凡在耳中听到福音的人，圣灵也在这些人心中呼召。他尽其所能把每一个罪人 带入救恩。但因人是自由的，他可以成功地抗拒圣灵的呼召。除非罪人相信，否 则圣灵无法叫罪人重生。信心（即人方面的贡献）是先于新生，并使新生成为可 能。因此，人的自由意志限制了圣灵将基督救恩的功效加给人。圣灵只能吸引那 些让他作工的人到基督面前。除非罪人响应，否则圣灵无法赐给生命。因此，神 的恩典不是不可抗拒的，而是可以且常为人所拒绝，所阻挠。**  | **不可抗拒的恩典圣灵不仅对那些听到福音的人进行外在的呼召，而且对选民的心灵进行特别呼 召，从而使他们必然获得救恩。内在的呼召（只对选民而发）不可能被拒绝，而 总是导致他们悔改归正。靠着这特殊的呼召，圣灵将罪人带给基督，这是人无法 抗拒的。他的救恩之工不受人的意志的局限。也不靠赖人的合作获得成功。圣灵 施恩使蒙召的罪人合作，相信，悔改，甘心情愿地来到基督面前。因此，神的恩 典是不可抗拒的。对那些承受这恩典的人来说，这恩典永不会失败，绝不会失效。**  |
| **从恩典中堕落那些相信也真正得救的人可以因没有持守信仰而失去他们的救恩。**  | **一次得救永久得救所有为神拣选，被基督救赎，由圣灵赐予信心的人都永远得救。他们的信心被 全能神的大能保守，从而坚守到永远。**  |
| **根据亚米念主义： 救恩是通过神（主动提供）和人（必须回应）的联合努力成就的，人的回应是 决定性的因素。神为每一个人预备了救恩，但只有对那些出于自由意志，选择与 神合作及接受他所赐恩典的人，这预备才有果效。** | **根据加尔文主义者： 救恩是由三一真神的权能所成就的。父神拣选一群人，神子为他们受死，圣灵 带领他们信靠悔改，使他们心甘情愿地顺从福音，从而使基督的死发生功效。整 个的过程（拣选，救赎，重生）都是神的工作，人的自由意志並不在其中。** |

 |  |

 **揀選, 预定, 預知是属於神的奧秘: 比較好的解釋是根據预知, 神作揀選和预定.**

 **当我們將來見主面時会得到完美得解釋.**

 **加尔文主义对基督信仰的負面影响:**

1. **曾经迫害,** **殺害了成干上萬的亚米念主义的基督徒.**
2. **一次得救永久得救誤導救恩是不会失落的, 害了許多自以為得救的人.**
3. **特选的救赎使人失去傳福音的動机**
4. **不可抗拒的恩典誤導人認為不需耍追求與神建立关糸**
5. **没有自由意志誤導人認為神是独裁的神,不公平的神。**
6. **可能使人不能有正確的基督信仰**